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8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黎寶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萬陸仟壹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玖仟
肆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